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0〕202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11月13日

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和防护技能，保障实验室安全平稳有序运行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苏教科〔2019〕1号）、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常大资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校学习、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。

第三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，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、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学习活动。

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，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运行维护，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，考核体系的建设。

第五条 各学院、科研院所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培训考核，层层签订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，对进入实验室的

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，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第七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

第八条 教育内容

（一）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实验室基础安全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。

（三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，包括化学类、生物类、辐射类、机电类和特种设备类等。

（四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。

第九条 教育方式

（一）分散自主学习；

（二）集中教育培训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在线学习与考试。

第四章 准入资格与流程

第十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，组织集中学习。

（二）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，登录实验室安全培训与

能力自测系统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。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，获得准入资格。

（三）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，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（外来人员、临时人员等）由各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、学习和考试，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。

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，视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。须经过重新学习考试并经学院、科研院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准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